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13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輝克特爾20毫克/毫升注射液(衛部藥製字第058581號)」批量變更為5L及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16日部授食字第1050007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產品經衛生福利部核准申請批量變更為5L及仿單、標籤、外盒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，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醫院名單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